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831 号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检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德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同德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同德化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同德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同德化工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8366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0,168.49	56,2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8.69	43,8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7.34	15,124.95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
营业收入金额	54,454.27		96,408.1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6.92		288.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4%		0.3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6.92	注1	288.80	注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46.92		288.8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4,107.35		96,119.33	

注 1：销售材料、租赁收入、仓储服务和培训服务等。

注 2：销售材料、租赁收入、仓储服务和培训服务等。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名 韩瑞红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小娃
Full name 朱小娃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1980-02-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0827198902262093
Identity card No. 20827198902262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1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07 m 05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11 y 2 m 28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y 6 m 29 d
--	---	---

姓名: 朱小娃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2015

2013

2014

2012 年 2 月 17 日
2012 y 2 m 17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